

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8日，根据《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调查工作组对“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资料查阅及会议质询，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津蓟高速公路温泉城收费站处，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景观工程等。工程起于津蓟高速K39+524.2，止于K40+782.076，总长约1.26km（含桥梁段），新建5条匝道总长约1.7km（含桥梁段），互通立交区内主线采用高速公路等级、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环形匝道设计速度35km/h、其余匝道设计速度40km/h，主线及立交匝道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广场采用水泥砼路面；共设置桥梁2座，其中含主线旧桥拼宽68m/1座、新建匝道桥390m/1座、A匝道桥上跨津蓟高速，建设涵洞301m/10道；设置3进5出收费站1处（设置1入1出ETC/MTC混合车道，其余车道均设置为ETC车道）、高速公路管理用房1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委托编制《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宝审批许可[2020]261号）。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竣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208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4.3万元，占总投资

额的 1.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检查，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的完善，本项目取消环评阶段计划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用房污水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京津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沥青烟、道路扬尘等。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置围挡、苫盖、洒水、施工车辆限速行驶、保持路面清洁等措施，降低了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合理调度施工计划、缩短沥青运输车辆在现场等待时间等防控措施，沥青烟未对环保目标以及施工场地附近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实施运输车辆进出场车辆清洗等措施，减少尾气排放，未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以及收费站厨房油烟。该路段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道路管理养护，同时道路汽车尾气容易扩散，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经引风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一根 9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等。施工期设置免水冲厕所，粪便委托定期清运处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过程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由边沟收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管理用房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一同经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通过积极采取多种降噪、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高噪声机械的作业时间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在匝道处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等，加强对道路行驶车辆的管理、加强路面养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弃土和施工废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运至当地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废弃钢筋、木料、电缆等可回收利用废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相关单位清运处置。施工单位通过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路面垃圾由公路所在地环卫统一清扫并外运处理。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营地利用原有管理用房，材料堆放场临时占地利用原匝道拆除空地，施工后期未设置临时占地；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施工在施工作业范围内进行，施工期间尽量减少对周边区域植被碾压及破坏，严禁施工人员在永久征地范围之外砍伐林木和破坏植被。。项目施工期未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建成后，本工程就近选取原收费站拆除位置作为补充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造林面积 0.35hm^2 ，植被恢复选址地点与现有防护林带衔接，已依据立交匝道而种的景观植被重新进行绿化，面积为 3.58hm^2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阶段噪声监测包括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声环境敏感点监测、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其中道路 24 小时交通噪声（田邢庄临路最近一户院内窗前 1m 处）连续监测结果可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距道路中心线 40m 范围以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距道路中心线 60m 范围以外满足 2 类标

准；声环境敏感点宝坻龙熙府、海棠雅著（在建）面向道路一侧窗前 1m 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勘查，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根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和验收组意见，同意津蓟高速公路宝坻温泉城互通立交改造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六、验收调查组成员

本项目验收调查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8 日

附件：

验收调查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李磊
设计单位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杨亮
监理单位	天津市华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程胜伟
施工单位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张纪 杨海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云盟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魏国威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取取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